

证券孖展账户服务修订通知

感谢您使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的证券孖展账户服务。

兹通知中银香港将修订证券孖展账户服务, 具体修订如下:

一、 阐明补仓期限的要求 (2024年7月21日起生效)

按现时证券孖展账户服务要求, 客户应时刻留意其孖展账户的按金比率应维持于100%或以下, 当按金比率高于补仓触动水平, 客户须尽快存入应追收按金数值, 使按金比率回复至100%或以下。若客户未有尽快(于合理期限内)存入应追收按金数值以回复按金比率至指定水平, 即属违约事件。

虽然上述要求未有变更, 但自2024年7月21日起, 中银香港将进一步阐明若按金比率持续6个历日或以上(以香港时间下午5:00计)维持于100%以上, 将被视作未有按中银香港要求尽快补仓, 并按《规则: 证券孖展账户》执行斩仓。

二、 修订补仓触动水平 (2024年7月21日起生效)

将修订补仓触动水平如下:

| | 2024年7月21日前 | 2024年7月21日或以后 |
|--------|-------------|---------------|
| 补仓触动水平 | 按金比率110%或以上 | 按金比率100%以上 |

三、 增设单一作押证券作押价值上限 (2024年11月17日起生效)

就每只作押证券增设作押价值上限, 并修订作押价值计算方法如下:

| | 2024年11月17日前 | 2024年11月17日或以后 |
|------|--------------|---|
| 作押价值 | 证券市值 x 作押比率 | 证券市值 x 作押比率 或 单一证券作押价值上限 ^注 (取其低者) |

注: 单一证券的作押价值上限, 包括:

- 客户的该证券数量不得超出其发行量5%
- 当借贷金额达3,000万港元或等值以上时，单一证券之作押价值占证券孖展账户总作押价值不得超出40%

如您在上述生效日期当日起或之后继续持有中银香港的证券孖展账户或使用中银香港提供的证券孖展账户服务，上述修订将对您具有约束力。若您不接纳有关修订，中银香港可能无法继续为您提供服务。如有任何查询/响应，请联络中银香港职员或致电投资服务热线 (852) 3988 2688。

如本通知的中、英文版本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谨启
2024年6月7日